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伍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伍仟捌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寧公司）、張文峰（下稱張文峰，與宇寧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宇寧公司以其負責人張文峰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宇寧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動撥借得200萬

元，分180萬元及20萬元兩筆撥款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機動調整)為放款利率，再分別固定加碼2.62%。詎料，宇寧公司僅各還款至112年11月20日、112年10月21日，即未再按期清償本息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張文峰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宇寧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5,874元，及如本院卷第58頁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20至34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7,412元(即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余 盈 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
1	117萬5,290 元	112年11月2 1日起至清 償日止。	4.16%	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。
2	13萬584元	112年10月2 2日起至清 償日止。	4.15%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。
合計	130萬5,874 元			